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54/19-20 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和工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20 名委員組成。吳永嘉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社會事件及外圍環境變化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4. 委員深切關注自 2019 年年中起示威活動持續、¹ 外圍環境不穩，以及美國國會通過《2019 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香

¹ 自 2019 年 6 月起，香港出現一連串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發的示威活動。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正式撤回條例草案。

港法案》")，² 對香港經濟造成的整體影響。就此，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為支援本地企業及港人而採取的相應措施。

整體經濟情況

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當香港面對某些最壞情況時，例如暴力示威持續超過一年、全球貿易戰爆發、香港的對外貿易額持續下降，以及香港失去獨立關稅區地位等，應就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進行壓力測試。委員擔心，面對這些最壞情況，香港經濟將每況愈下，並會連續數年出現負增長及失業率上升。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評估美國政府藉着《香港法案》限制甚至禁止美國與香港之間的外匯交易結算及交收的可能性，此舉能令美港貿易無法進行。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維持聯繫匯率制度。

6.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監管機構一直有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本港金融體系各個環節是否繼續暢順有序地運作。政府經濟顧問亦一直有進行情景分析及動態評估，以判斷在極端情況下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儘管估計 2019-2020 和 2020-2021 財政年度無可避免會出現財政預算赤字，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香港財政儲備龐大，赤字將不會影響香港的財政可持續性。

7. 至於聯繫匯率制度，政府當局表示，聯繫匯率制度屬香港的內部事務，港元與美元掛鈎無須得到美國當局批准。聯繫匯率制度自 1983 年在香港實施，是香港貨幣金融穩定的支柱。政府當局認為聯繫匯率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無意改變該制度。過往美國政府施加限制美國與另一些國家之間外匯交易結算及交收的措施，主要適用於個別機構。由於美資銀行參與大量美港之間的外匯交易結算及交收工作，當中牽涉的美國商業利益甚為龐大。

支援企業及港人的措施

8. 委員對政府當局斥資 250 億港元先後推出 4 輪"撐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保港人就業"的紓困措施表示支持，但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² 《2019 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由美國總統簽署成為法律。

- (a) 擔心持續的社會事件會擴大預算赤字，令國際炒家有機可乘，進行狙擊香港貨幣及金融市場的投機活動；
- (b) 促請政府當局推出專為文化及創意產業而設的措施，以紓緩社會事件對業界的影響；
- (c) 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海外的旅遊推廣工作，使受社會事件嚴重打擊、入境和出境旅客數字均大幅下跌的本地旅遊業能消除憂慮；
- (d) 促請政府當局正視中小企就下述情況提出的深切關注：銀行因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借款機構的還款能力施加的嚴格規定而無法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向中小企批出貸款；及
- (e) 對下述情況感到失望：容許個別納稅人及企業分期繳稅的紓困措施門檻高且程序繁複，有關納稅人或企業提交申請時須附上過去 3 個月財政狀況的證明文件及分期繳稅建議。

美國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9. 委員關注《香港法案》對本港創新及科技("創科")業發展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緩解此問題。委員亦對香港被歐美國家及日本視為向內地非法轉移敏感高科技的"白手套"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保護知識產權。有見香港至今僅與其他國家簽訂了約 40 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其他國家訂立有關安排的進度。

10.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嚴肅考慮港人就人權和自由問題表達的意見。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維持國際社會的信心，令它們仍然視香港為尊重人權和自由的城市。另一些委員表示，某些政治人物極力游說外國政府制裁香港，又向多個外國國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促請有關外國政府訂立類似《香港法案》的法律制裁香港，他們對此甚為反感。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游說工作方面有何應對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評估《香港法案》對香港的實質影響。

11.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向國際社會表明，香港的獨特地位並非由任何其他國家單方面施予，而是由《基本法》賦予，並一直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同和尊重。政府當局會向駐港總領事及

在港的相關國家商會澄清香港的最新情況，並會透過相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在外訪這些國家時作出澄清。

12. 政府當局又表示，儘管美國訂立《香港法案》，香港作為獨立關稅區的獨特地位會維持不變，因為這是由《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和一百五十一條賦予香港，而非由其他國家施予。訂立《香港法案》既無必要，亦無理據。《香港法案》不單止不必要地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亦無助緩和香港局勢。政府當局認為，這樣做無可避免會損害港美雙方互惠的關係。

支援中小型企業

13. 香港經濟一直面對顯著的下行壓力，這反映於本地生產總值過去連續 4 個季度出現收縮，包括在 2020 年第一季錄得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單季跌幅，按年實質大幅收縮 8.9%。由美國挑起的貿易糾紛令環球經濟放緩，加上社會動盪，在此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中小企所受的影響尤為嚴重。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進一步嚴重打擊香港的經濟活動和商業氣氛。很多企業的生意額進一步下跌，資金周轉出現困難。有見商界希望政府當局推出迅速而有效的措施支援業界的訴求與日俱增，事務委員會先後在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及 5 月舉行的例會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其提出的多輪優化措施，以協助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應對流動資金不足、缺乏推廣業務資源及出口信貸風險等挑戰。

14. 在 10 月的例會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撐企業"、"保就業"措施，包括：

- (a) 進一步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港元，把內地計劃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倍增至 200 萬港元；
- (b) 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注資 10 億港元，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倍增至 80 萬港元；及
- (c)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協助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15. 委員察悉，每名成功申請者在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可獲保的最高貸款額(即在任何時候均為最多 600 萬港元)，遠低於

現有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最高貸款額(即最多 1,500 萬港元)，他們詢問兩者有此差別的原因。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已批核的商業貸款提供十成信貸擔保，使參與貸款機構不再需要承受違約風險，因而可大幅調低貸款利率，讓中小企得到財政援助。

16. 政府當局表示，由 2018 年 11 月起，政府已把擔保費年率降低五成，增加最高貸款額至 1,500 萬港元，並延長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最長貸款擔保期至 7 年，以進一步減輕中小企的財政負擔。然而，一些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或不合資格申請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為填補這個缺口，擬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將放寬申請人須有最少一年業務運作及提交完整審計財務報表的要求。

17. 委員察悉，中小企往往覺得難以從一系列相似的資助計劃中揀選最合適的資助計劃以提出申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個別中小企尋找最切合其業務需要的資助計劃，以提出申請。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整合範疇相若及由不同政府部門/機構管理的資助計劃；降低經整合計劃的申請門檻；及簡化相關申請程序，以鼓勵中小企提出申請。

18. 在 2020 年 3 月舉行的例會上，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³ 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小企的援助，協助他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渡過難關，從而減少企業倒閉和裁員。

19. 部分委員察悉，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他們詢問藝術機構(例如音樂商店、舞蹈室及畫室)、體育機構(包括健身室及武術訓練中心)及非牟利的藝術及康樂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貸款。

20. 政府當局表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所有行業的中小企為對象，歡迎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最少 3 個月的企業(不論所屬行業)提出申請。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每張商業登記證(即每個業務實體)的最高貸款額為每間企業的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或最多 200 萬港元。

³ 相關撥款建議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參與貸款機構會否仍依照以往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做法，採用嚴格的貸款審批標準。

22. 政府當局解釋，有別於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由於風險全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承擔，參與貸款機構無需再面對壞帳風險。貸款的目標受惠對象是有真正需要的中小企，即營業額大幅下跌的企業。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申請貸款企業無須符合一般申請信貸的資格。在此特別安排下，參與貸款機構的角色將會是運用其專業知識，根據若干簡化程序評估申請貸款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貸款資格。由於在參與貸款機構放款後相關貸款將轉移至按揭證券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會直接向金管局匯報有關進展。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參與貸款機構將無須如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般評估借款中小企的還款能力。

23. 在 2020 年 5 月舉行的例會上，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為支援本地企業應對經濟下行及為準備重振香港經濟而推出的多項新措施及優化措施提出意見。有關措施包括：

- (a) 為擔保計劃下各項信貸擔保產品推出多項進一步優化措施；⁴
- (b) 在 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下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例如提高首期撥款及擴大可資助項目清單)；
- (c)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推出多項支援中小企的措施，例如協助中小企(i)利用數碼平台及商貿展覽發掘商機；(ii)開拓內地及海外新市場；及(iii)提升競爭力及抗逆能力；

⁴ 財委會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批准為下列信貸擔保產品推出的多項優化措施：

- (a) 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i)在八成擔保產品下，每家企業貸款上限增至 1,800 萬港元，在九成擔保產品下則增至 800 萬港元；(ii)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為期一年，以期把貸款息率降至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息率看齊，補貼上限為 3%；及(iii)申請資格擴展至涵蓋本港上市企業，為期一年；及
- (b)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i)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增至 500 億港元；(ii)每家企業貸款上限增至 400 萬港元；(iii)申請期延長至 12 個月；及(iv)還息不還本期延長至 12 個月。

- (d)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提供多項支援香港出口商的措施，例如(i)提供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予"小營業額保單"保戶⁵的所有受批核買家，涵蓋所有信保局承保的市場；(ii)上調"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的所有已承保買家的信用限額 20%，上限為 500 萬港元，涵蓋信保局承保的所有市場；(iii)增加"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所享有的折扣優惠至五折；(iv)"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的保費付款限期延長一個月；及(v)豁免所有保戶的保單年費；
- (e) 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為期 12 個月，以資助：(i)所有參與貿發局舉辦的展覽和主要會議的參加者 50%的費用，上限為 1 萬港元；及(ii)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展覽和國際會議的主辦機構 100%的場租；及
- (f) 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全數資助合資格參加者參與下一屆香港書展的費用，上限為 10 萬港元。

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為提升對中小企申請各項政府資助計劃的支援服務而採取措施，透過於 2019 年 10 月整合 4 間中小企業服務中心⁶的服務，向中小企提供更便捷和適切的支援服務，以及讓他們可以在任何一個諮詢點取得所有政府資助計劃的相關資訊。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 月成立一支名為"中小企資援組"的專責支援小隊，透過與有意申請資助計劃的中小企直接見面或網上會面，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及提供直接的支援。

24. 委員支持當局推出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但建議對該計劃作出下述改善：(a)把參與貿發局所有實體展覽和主要會議的參加者的資助水平，由有關費用的 50%提高至 75%甚或 100%；(b)取消 1 萬港元的資助上限；(c)擴闊該計劃下獲資助的實體展覽和主要會議的地域範圍；(d)為參與網上展覽的中小企提供 50%的財務資助(不設資助上限)；及(e)把資助範圍擴展至參與其他主辦機構舉辦的類似活動的參加者。

⁵ "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指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香港出口商。

⁶ 該 4 間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分別為：(a)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b)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小企服務中心"；(c)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企一站通"；及(d)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

25. 委員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除推出紓困措施以協助中小企外，亦應與衛生當局及其他政策局合作，取消邊境限制，致力恢復與內地的跨境聯繫，以利便旅客出入境，此為旅遊相關行業的主要收入來源。部分委員察悉，內地醫療機構進行新冠病毒測試的收費遠較香港醫療機構便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可由合資格內地醫療機構發出的檢測證明書，讓在內地經營製造業務的港企可透過出示此等證明書申請豁免強制檢疫安排，即類似為跨境貨車司機所作的安排。他們並建議把豁免範圍擴展至在內地經營其他類別業務的港企，例如軟件公司、餐飲及耕作等。

26. 至於就擔保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推出的優化措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企業須作抵押的規定，以加快貸款程序。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銀行(尤其是中小型銀行)宣傳擔保計劃，使擔保計劃得以暢順推行。

27. 部分委員認為，BUD 專項基金在處理申請的時間及申請企業所需提交證明資料的數量方面，有進一步改善空間。他們建議把申請企業須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時間，由一年縮短至例如一季或更短時段。

28. 委員支持信保局推出的措施(請參閱第 23(d)段)，同時就改善信保局的工作提出下述進一步建議：(a)提高信保局的資本，以擴大出口商的保險保障範圍；及(b)進一步上調"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的已承保買家的信用限額(例如 50%至 70%)，涵蓋信保局承保的市場，並擴大該等措施的範圍。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29.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訂的協議。該協議旨在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⁷ ("《服務貿易協

⁷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於 2015 年 11 月簽訂並自 2016 年 6 月起實施，涵蓋在《安排》下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出的開放承諾，並增加開放措施，使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根據該協議，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全面或部分開放的部門有 153 個，佔全部 160 個服務貿易部門的 96%。

議》")，以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讓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以更優惠待遇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

30.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修訂《服務貿易協議》而新簽訂的協議("《修訂協議》")在不少重要服務部門增添了開放措施，包括就設立企業方面撤消或放寬股權比例、資本要求及業務範圍的限制、放寬資質要求等，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人士可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

31. 委員普遍歡迎簽訂《修訂協議》，並認為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應希望知悉更多關於新開放措施的實施安排。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專題網頁發布有關在《安排》下申請優惠待遇的指引，並提供聯絡人以解答進一步查詢。

32. 政府當局強調，當《安排》的內容更新時，務須提高業界對有關內容的認識。《修訂協議》簽訂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與相關業界會面，向他們介紹其界別的新開放措施的詳情。工貿署會舉辦《安排》宣講會，以便業界了解新開放措施及有關實施安排。工貿署亦會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合作，將有關實施《安排》措施的所有最新資訊(包括在內地的聯絡人)載於《安排》的專題網頁。另亦設有多條查詢熱線，可供處理相關提問及聽取業界意見。

33. 委員提到內地對開展跨境理財通試點的政策支持，以及支持港資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內地開展電子支付業務的措施，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宣布相關的實施安排，包括向在內地開展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提供具體支援。

34. 委員察悉《修訂協議》就證券服務列出多項新開放措施，並認為如要發展跨境金融服務，爭取內地對證券業發展遙距開戶認證服務給予政策支持，亦同樣重要。若沒有此政策，業界將無法提供"遙距跨境開戶"服務，亦無法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下與顧客聯繫。

35. 委員欣悉，《修訂協議》已藉着增加入境口岸的數目及擴大可停留區域，為優化由香港入境的外國旅遊團進入珠三角地區和汕頭市停留 144 小時免辦簽證政策提供主要的政策方向。委員認為，這樣有助推廣一程多站旅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經香港到訪內地，從而提升非內地訪港旅客的比率。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上述安排的推行時間表，並建議此政策亦應涵蓋可能快將向旅客開放的港珠澳大橋東人工島。

36. 部分委員認為，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以香港為基地的醫療集團會爭相在大灣區設立醫療機構，向在該區生活及工作的港人提供港式服務。委員詢問，香港的醫療衛生專業人員是否有資格在內地執業。

3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安排》，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或與內地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合作形式開設醫療機構。香港法定註冊醫療專業人員可在內地短期執業。符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加內地的臨床、中醫或口腔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可獲內地發給《醫師資格證書》。

創新及科技

38. 創科發展一直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事務委員會藉此機會邀請相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及相關團體/機構的代表就有關課題提交書面意見。事務委員會又就香港科學園("科學園")與工業邨的最新發展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進度提供意見。委員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推行擬議創科實習計劃的建議，以資助本地大學 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數學)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從事創科相關工作的短期實習。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推行進展

3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過去 20 年向創科基金注資的金額太少，而創科基金每年的開支水平亦遠不足以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a)鼓勵各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大學及指定公營科研機構提交多些項目建議書，藉以在創科基金下申請資助；及(b)檢討政府對創科創投基金的配對投資比率，並簡化審批投資建議書的程序。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創科基金下設立特定行業的計劃(例如專為金融科技或電子商貿而設的資助計劃)，以促進個別行業的發展。

40.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其工作和創科基金的資源集中在不多於兩個科技領域(例如醫療服務，所涉範疇包括藥劑製品、醫療儀器及醫療測試等)，因為這樣可有助匯聚人才和研究實力，為產業帶來最大裨益。一旦在選定的科技領域成功開發新產業，便可創造新的發展機遇，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帶動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在香港科學園建設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41. 委員察悉，建設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既有助把握和鞏固香港的科研優勢，亦有利推動先進技術和相關本地產業發展，長遠而言可促進以新技術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的發展。他們要求當局提供建設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進展詳情，並詢問推展建設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主要考慮因素。

42. 政府當局表示，*InnoHK* 項目獲得熱烈回應，共收到 65 份來自多家世界知名院校及研發機構提交的建議書。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⁸ 的首批研發實驗室預計會於 2020 年陸續設立。至於建設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政府當局表示已把 *InnoHK* 定位為長期項目。《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提到將探討建設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以進一步在香港推動環球科研合作。在考慮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研究重點時，政府當局會審視多項因素，例如香港的優勢及環球科技發展。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成果

43. 委員認為，確保有效運用創科基金的財政資源十分重要。⁹ 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評估及量化創科基金在下述範疇的成效及成果：(a) 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在支持本地研究成果商品化方面的進展及成果；(b) 創科基金及獲其資助的項目對香港的競爭力、生產力、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市場所帶來的經濟貢獻；及 (c) 被吸引來港開業的海外及內地公司的數目。部分委員進一步認為，政府當局應蒐集資料及發布相關統計數字，使國際投資者及創科人才清楚了解香港創科業的潛力，吸引他們來港發展。

培育大學初創企業

44. 委員察悉，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與香港大學合作成立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為大學初創企業提供培育服務，加強學術界與業界的連繫。他們要求當局闡明，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可如何與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推行的 3 個創業培育計劃

⁸ 該兩個研發平台分別為專注醫療科技的 "*Health@InnoHK*" 和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 "*AIR@InnoHK*"。

⁹ 過去多年來，財委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批出合共 360 億港元的撥款。財委會最近一次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批准向創科基金注資 20 億港元，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即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及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互相配合。

45. 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園公司一直透過其現有的 3 個創業培育計劃，為科學園內的初創企業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此外，科技園公司一直積極加強與本地大學合作，協助這些由大學衍生的初創企業與業界建立聯繫，並提供培育服務，以促進技術轉移和研發成果商品化。科技園公司亦正與其他本地大學磋商發展類似合作模式的可能性。

培育及挽留科技人才

46. 委員認為，創科基金的申請企業大部分為初創企業或中小企，非常倚賴創科基金的支持以進行研發項目。由於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提供的財政支援通常設有時限，並把資助上限訂於某個水平，委員認為這些公司可創造的優質職位，遠遠少於跨國研發公司可創造的數目。結果，香港的創科從業員在創科界工作數年後，難以覓得更好的工作，很多人最終選擇從此離開此行業。這些委員建議，為促成創造更多優質職位以挽留科技人才，政府當局應：(a)透過推動在私人市場廣泛使用本地研發成果等，促進本地創科業產業化；及(b)鼓勵跨國研發公司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

47. 委員又指出，政府當局的調查顯示，約三成獲研究員計劃資助的研究員在聘用期完結後離開業界。為了制訂有效措施以挽留創科人才，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所有已完成聘用期的研究員的事業志向，定期蒐集資料，並列出仍在創科界工作的人員數目。

本地研究成果商品化

48. 委員察悉，由劉樂庭教授率領的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於 2020 年年初研發了一部全自動快速檢測儀，能在同一測試中約一小時內檢測出多達 40 種傳染性呼吸道病原體(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然而，該研究團隊因未能成功就有關項目向創科基金申請資助，而須倚靠深圳市人民政府的資助實踐其研究成果。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的政策成效，以及科技園公司沒有提供足夠支援，協助本地大學實踐其研發成果並將之商品化。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試用新技術或產品後，應繼續與相關研究團隊合作，協助他們把研究成果商品化。

49.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積極推動本地研發成果在香港實踐化和商品化。例子之一是一所本地大學開發的多層次殺菌塗層，已有 5 個相關項目獲得資助。此外，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政府當局又表示，香港與深圳一直有在研發方面合作。舉例而言，研究經費跨境撥付的安排讓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可以在香港使用內地的研發資金。

支援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措施

50. 委員指出，由於實施限制跨境旅遊的措施，科學園內的公司(尤其是創科初創企業)正面對籌集資金、聘請海外及內地創科人才、推廣業務及開拓新市場等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除寬免科學園及工業邨租戶的租金外，亦應推出多些措施，幫助初創企業渡過難關。

51. 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園公司為了在此艱難時期協助其創科租戶，已加強下述方面的工作：(a)向創科初創企業提供網上營商技巧培訓；(b)透過環球創業飛躍學院與國際業界先驅合作聯繫，將技術轉化為切實可行的方案，以作商業用途；及(c)支持應用其創科租戶開發的科技解決方案。科技園公司亦會提供更多以可負擔租金出租的共享工作間，並以可負擔的租金出租的幫助從其創業培育計劃畢業的公司。

香港科學園與工業邨就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工作

52. 鑒於香港的創科公司擁有卓越的創科能力，委員希望政府當局說明科技園公司及科學園內的創科公司在防控疫情方面有何貢獻。部分委員認為，長遠而言，香港應設立自己的個人保護裝備生產線。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科學園或工業邨預留樓面空間及提供專用設施(例如無塵車間)，以支持本地生產個人保護裝備；科技園公司則應鼓勵本地企業租用科學園和工業邨的空置樓面，從事與 2019 冠狀病毒病防控工作相關的業務。

53.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多元科技方案支援家居檢疫。供監察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用的電子手環，以及可配合電子手環使用的手機應用程式，是由多間本地創科公司研發出來的。政府當局又表示，3 個工業邨現時的出租率達九成以上，部分空置用地為露天場地。科技園公司會繼續物色可發展生產設施的用地，以鼓勵智能生產。為輔助政府當局推行抗疫工作，科技園公司曾

協助在 3 個工業邨物色合適廠房，供生產商設立口罩生產設施，並會繼續與工業邨現有的營運商聯繫，要求他們交還樓面空間及無塵車間設施作口罩生產用途。

發展創新及科技基礎設施

54. 關於發展創科基礎設施，委員詢問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詳情，特別是為私人企業及大學和研發中心進行研發活動而預留的新樓面空間各佔的比例。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在預算範圍內如期(即 2021 年之前)完成擬議微電子中心的工程，因為該中心將會創造約 420 個直接就業機會。

5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土地發展數據中心，以應付數據中心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2 年起已推出優惠計劃，透過改建現有工廈及重新發展工業地段，促進數據中心的發展。科技園公司現於將軍澳工業邨發展數據技術中心，該中心將於 2020 年上半年落成。展望未來，科技園公司就工業邨的未來發展為個別預留用地進行總體規劃研究時，可考慮分配土地/樓面空間作數據中心發展之用。

其他事宜

56.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的簡報：

- (a) 駐海外經貿辦以及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 2018-2019 年度的工作；
- (b) 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香港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的結果；
- (c) 投資推廣署在 2019 年的工作，以及 2020-2021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
- (d)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

事務委員會亦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並原則上支持相關的撥款建議：

- (a) 創新科技署轄下 5 所研發中心¹⁰ 在 2015-2016 至 2018-2019 年度的營運概況，以及有關撥款 10 億 1,510 萬港元以把 4 所研發中心¹¹ 的營運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長 4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建議；及
- (b)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進展，以及就實施貿易單一窗口第二階段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建議。¹²

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57. 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由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成立，已於 2018 年 12 月展開工作，負責研究與美容業的儀器規管和產業化發展相關的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繼於上年度會期舉行 5 次會議後，聯合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舉行了多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各項事宜，包括在美容業推行資歷架構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協助本港美容業朝產業化發展的政策和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當中綜述了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工作期內的商議工作及作出的建議。

舉行的會議

58.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包括一次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7 日

¹⁰ 該 5 所研究及發展中心分別為：汽車科技研發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¹¹ 應科院除外，因其營運開支另行獲政府資助。

¹²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實施第二階段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在 2020-2021 至 2023-2024 年度的非經常開支為 1 億 3,377 萬港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總數：20 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工商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謝偉俊議員, JP	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陳凱欣議員	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周浩鼎議員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容海恩議員, JP	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 月 7 日